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3 年 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,现将《武汉市 2023 年绿化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武汉市 2023 年绿化工作方案

为加快打造生态宜居的新时代英雄城市,切实做好全市 2023 年绿化工作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(一)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,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,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,深入推进林长制,推动我市园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,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贡献绿色力量。

(二)主要目标

2023 年,全市计划完成园林绿化城建投资 140.28 亿元,新建绿地 1000 公顷,植树造林 2 万亩,扩大城乡绿色空间。新改建各类公园 100 个、绿道 100 公里,增加绿色休憩空间。加快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举办公园文化季活动 600 场以上,丰富市民绿色生活。(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附后)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聚焦湿地保护,擦亮国际湿地城市名片

1. 编制发展规划。研究制定武汉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意见。组织编制《武汉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(2023—2030 年)》,开展

武湖(经开)、草湖、涨渡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,做深做实做细湿地保护文章。

2. 加强保护修复。加大沉湖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,推进沉湖晋升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、上涉湖申报国家重要湿地,打造东湖、杜公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金银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典范,结合水生态修复、绿色驿站等布局,建设10处小微湿地,谋划武鄂黄黄郊野湿地公园群规划建设,开展长江流域湿地系统生态修复治理。

3. 创新机制手段。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,实行湿地分级分类管理,筑牢湿地生态保护底线。建立武汉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,形成部门联动、上下协调、一体化推进的湿地保护格局。坚持数字赋能湿地生态,加强湿地综合监测体系建设,推广应用智慧湿地信息化管理平台。

(二) 聚焦增绿提质,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

1.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优化城市空间格局,完善绿地系统布局,通过规划建绿、见缝插绿、拆违补绿、留白增绿,新建绿地1000公顷,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%,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%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14.8平方米。加强临江环湖沿河绿地保护建设,加快推进三环线生态带公园群、四环线生态带及绕城高速绿化建设工作,织密城市蓝绿空间网络,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。做好迎接住建部现场评审工作。

2. 打造园林精品工程。推进东湖绿道三期、东西山系人文绿

道等重点工程,建设绿道 100 公里,促进绿道成环成网。建设光谷绿道公园、黄龙山公园,提升武汉新城绿化品质。实施府河公园一期“梧桐雨”生态修复综合治理,谋划大东湖生态绿楔鼓架山生态保护与修复,加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。

3. 深入实施千园工程。加快构建多层次公园体系,到“十四五”期末全市各类公园达到 1000 个。新改建武汉动物园、龙阳湖公园等 17 个城市公园、仓埠郊野公园等 3 个郊野公园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,见缝插绿建设 80 个口袋公园,实现城在园中、出门入园。

4. 全面推进一路一景。推进城市道路绿化特色化建设,加强城市主干道绿化、彩化、美化工作,重点提升汉口、武昌二环线核心内武汉大道等 10 条花景道路。持续实施大树补植,新增林荫路 100 公里。提升花漾街区 15 个、花田花海 300 公顷。

(三) 聚焦科学绿化,夯实城市绿色生态屏障

1. 实施造林绿化。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契机,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,完成植树造林 2 万亩,全部落地上图。推进青山长江森林三期等重点造林绿化工程。建成将军山碳中和示范林,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价值转换机制。全面实施破损山体生态修复,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,积极打造山体修复示范样板。

2. 提升森林质量。开展马尾松纯林、退化林、过熟林等更新改造,实施重大国土绿化工程中幼林精细管护,抚育森林面积 8 万亩。

3. 助力乡村振兴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180个村,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、森林乡村8个。发展林业产业,推进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,新造油茶1.1万亩、低改油茶1.1万亩。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7个以上,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8个以上。

(四) 聚焦森林管护,深化林长制促进林长治

1. 推进林长制落地见效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,实施激励措施,严格督查考核,建立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。建设智慧林长制平台,实现森林资源集约、高效、智能管理。

2. 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。组织编制全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。推进森林资源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,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林木限额采伐。抓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、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。抓好公益林、国有林场管理。强化林业执法,推进全面依法治林。

3. 健全森林资源安全体系。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,严格野外火源管控,加强防火隔离带建设,落实巡护员队伍和防灭火队伍,完善应急预案,确保森林火情早发现早处置,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.9‰以内。开展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。健全市域森林安全联防联控机制,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,高质量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任务。

(五) 聚焦精致园林,绣花功夫提升城市品质

1. 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。修订我市道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、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、居住区绿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等制度及标准,实现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、科技化。以“精致公园”评选和“大城管”考核为抓手,完善公园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。持续开展公园主任和市民园长接待日活动,构建公园新型治理体系。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。

2. 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。积极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,完善“公园+”机制,提升公园多元服务功能,加强公园与体育、文化、旅游等各类功能的有机融合,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0 处,开展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 600 场以上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、休闲游憩、运动健身新需求新期待。

3. 提高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。积极申报住建部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,加快园林绿化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建设,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源头分类和减量,建立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。

(六) 聚焦绿色生活,凝聚社会绿化强大合力

1. 落实义务植树全年尽责。依托湿地、林场、公园绿地及社区绿色驿站等义务植树尽责阵地,策划“春植、夏享、秋养、冬护”系列尽责活动,常态化引导市民群众参与“增绿、护绿、管绿、用绿、爱绿”。完善《武汉全民义务植树绿色积分实施细则》,激励个人及团体参与绿色共建。

2. 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。制定出台《武汉市绿色驿站考评办法》等配套制度,鼓励社区积极参与,自我运行,压实各区绿委办及园林林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监管职责。建立绿色驿站专家库,选聘挂牌服务的社区园艺师,将绿色驿站打造为共同缔造特色品牌项目。

3. 推深做优自然教育。推进“湿地小卫士”、“森林小卫士”等武汉自然教育的品牌项目。依托院士自然科普工作室,开展第四季自然通识课,组织面向全年龄段人群的各类自然教育活动。

4. 打造品牌花事活动。整合社会各界资源,举办金秋菊展、家庭园艺展等“花漾武汉”系列花事活动,提升“花漾武汉”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绿化工作,统筹推进绿化工作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,制定任务清单,细化工作举措,切实履职尽责,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市园林林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,继续将绿化工作指标列入各区、各有关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。各区及责任单位要加强管理,树立精品意识,从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管理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关。

(二)加大资金投入。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健全绿化经费保障机制,将绿化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足额保障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费。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,积极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、

PPP 项目等,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。

(三)强化科技支撑。建立园林和林业生态综合信息系统,优化完善园林绿化技术标准体系,加强新优花卉品种研发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科技攻关,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,激发园林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活力。

(四)广泛宣传发动。积极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做好绿化宣传工作,创新宣传方式,加大宣传力度,弘扬生态文明理念,加强舆论引导,回应社会关切,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宜居新时代英雄城市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:2023 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

附件

2023 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

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

(一)续建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。

(二)续建市属公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(解放公园、中山公园、月湖公园、沙湖公园)。

(三)续建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。

(四)启动沙湖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

(五)示范实施解放公园片区、洪山广场片区等重要区域的时令花卉示范、立体花坛示范,统筹实施花景大道绿化提升。

(六)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6 处。

(七)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等花事活动。

二、江岸区

新建绿地 10 公顷,改建绿地 10 公顷,植树 1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、花漾街区 3 处,布置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0.8 公顷、创意绿雕 4 组,栽植月季 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续建岱家山文化公园(一期)。建设新春村 U15、十大家 U10(一期)、吉祥路、塔子湖村 U19 等 10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8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发展大道、京汉大道

等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10 公里、林荫路 7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完成 16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三、江汉区

新建绿地 2 公顷,改建绿地 3 公顷,植树 0.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5 公顷、花漾街区 2 处,布置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0.7 公顷、创意绿雕 1 组,栽植月季 1.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续建绿化精品提升工程。改建后襄河公园。建设银墩街等 2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5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建设大道、新华路、青年路等 7 条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3 公里、林荫路 5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四、硚口区

新建绿地 6 公顷,改建绿地 4 公顷,植树 1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13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

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0.5 公顷、创意绿雕 1 组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续建古田公园,改造汉江湾体育公园,改造硃口公园。建设常码头村 U5、长风路、长云路、东风村等 8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8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南泥湾大道、崇仁路、铁桥路、解放大道、沿河大道等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5 公里,林荫道 5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续建汉江湾全民建设中心(二期)。完成 6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五、汉阳区

新建绿地 15 公顷,植树 1.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0.8 公顷、创意绿雕 1 组,栽植月季 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续建龙阳湖公园。新建什湖公园。建设江欣园、燕归园等 5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8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四新北路、四新南路等 4 条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5 公里、林荫路 7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

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六、武昌区

新建绿地 3 公顷,改建绿地 5 公顷,植树 0.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15 公顷、花漾街区 2 处,布置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1 公顷、创意绿雕 5 组,栽植月季 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改建洪山公园。启动武胜门遗址公园建设。建设东三路与洪山侧路交汇处、东一路与洪山路交汇处、洪山侧路等 5 个口袋公园,改造提升汉阳门花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8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做好武汉长江大桥桥头堡雪松复壮保护工作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白鹭街、东一路、洪山侧路 3 条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3 公里、林荫路 10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完成 15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七、青山区(化工区)

新建绿地 5 公顷,植树 3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 1 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 20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立体花坛 1 组、时令花卉 0.8 公顷,栽植

月季 3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改建戴家湖公园、青山公园。续建贾岭村控规绿地。新建东兴洲村绿地。建设航行公园、老友口袋公园、魔力岛公园等 7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5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万家东路、绿色中路 2 条道路绿化提升。规划建设东湖—长江高线绿道,建设绿道 5 公里、林荫路 5 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 100 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标准村 1 个。推进长江森林三期建设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实施武钢、石化等企业园区内部绿化改造。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

八、洪山区

新建绿地 15 公顷,植树 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立体花坛 1 组、时令花卉 1 公顷,栽植月季 1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新建光霞公园、团结公园二期、白沙二路公园。续建张家湾人民公园、晓月园。建设十里长渠(建阳四路—青菱河)、白沙二路、丰华苑、光霞村等 12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8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1条花景大道,实施烽火路、珞狮路等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8公里、林荫路10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400亩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实施门户地段和高架桥下绿化提升。完成6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10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5场,创建花园家庭8个。

九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新建绿地192公顷,植树20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1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21公顷、花漾街区2处,布置立体花坛3组、时令花卉1.5公顷,栽植月季5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续建黄龙山公园、星河公园、九峰溪公园、光谷绿道公园。建设高新大道山姆会员店北侧隙地、三环线与光谷大道交叉口东南侧、关山大道与雄楚大道交汇处等12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8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1条花景大道,实施高新二路、未来一路、光谷一路等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12公里、林荫路10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300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标准村3个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完成1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

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0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,积极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。

十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

新建绿地 220 公顷,植树 30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 1 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 30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立体花坛 3 组、时令花卉 1.5 公顷,栽植月季 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建设周家河片区社区公园、大军山生态公园、车谷中心城体育运动公园。新建湾湖公园。建设枫林北路与枫树六路交汇处西北侧等 4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 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实施车谷大道、设法山路、纱帽大道、兴城大道、陡埠大道等 5 条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后官湖滨水绿道,建设绿道 15 公里、林荫路 10 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 600 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标准村 6 个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完成 2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0 场,创建花园家庭 8 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,积极

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。

十一、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
植树 2.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,新建落雁景区玫瑰园扩建工程。续建吹笛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。实施 1 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 16 公顷,布置立体花坛 2 组、时令花卉 0.8 公顷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建设磨山社区等 2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 处。

(三)道路绿化。打造 1 条花景大道,建设林荫路 3 公里。

(四)其他绿化。完成 1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3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5 场,创建花园家庭 3 个。

十二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西湖区)

新建绿地 264 公顷,植树 25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新建金银湖鸢尾园、月季园。实施 2 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 20 公顷、花漾街区 1 处,布置立体花坛 1 组、时令花卉 1.5 公顷,栽植月季 3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新建府河公园一期、罗港郊野公园、金北二路带状公园。续建碧水大道北侧带状公园、网谷基地体育公园。建设新城十一路与吴金路交汇处东南侧等 6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

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10 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新建创智路、金北二路 2 条道路隙地绿化。建设绿道 18 公里、林荫路 10 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 1000 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标准村 10 个。建设森林城镇 1 个,积极创建森林乡村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实施建设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。完成 8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10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0 场,创建花园家庭 5 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,积极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。

十三、蔡甸区

新建绿地 20 公顷,植树 30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中法半岛小镇生态保护与利用工程。实施 2 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 15 公顷,布置立体花坛 1 组、时令花卉 0.8 公顷,栽植月季 0.5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谋划建设朝阳河公园(柏林地铁小镇朝阳河及沿线绿地生态修复工程)。建设越秀翰悦府、中海尚璟、惠丰苑、知语城 4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3 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实施常北大街(九康大道至竹林一街段)道路景观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 8 公里、林荫路 5 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 2500 亩,退化林分修复 1200 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示范村 5 个、标准村 20 个,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2 个。

建设林业科技产业园保障性苗圃、森林防火系统提升项目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完成5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5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0场,创建花园家庭5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1家,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2个以上。

十四、江夏区

新建绿地20公顷,植树40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续建上涉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。实施藏龙岛、安山湿地公园景观提升。实施1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10公顷,布置立体花坛2组、时令花卉1公顷,栽植月季0.5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启动三山公园。续建科普教育植物园。建设纸坊大街与文化大道交叉口、文化大道大花岭地铁站旁、文化大道与湖景南路交叉口、腾讯大道与文化大道交叉口等10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3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实施星光大道、黄家湖大道、江夏大道、纸坊大街等道路绿化提升。建设绿道5公里、林荫路5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人工造林3000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示范村5个、标准村25个,创建森林乡村2个。升级改造森林防火通道18公里。灵山、将军山工矿废弃地治理复垦利用试点项目,建设山坡街乡村振兴示范带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建设灵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,实施智慧园林和林业项目。完成1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5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10场,创建花园家庭5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1家,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2个以上。

十五、黄陂区

新建绿地30公顷,植树160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新建府河湿地公园。实施1处小微湿地修复。建设花田花海37公顷,布置立体花坛2组、时令花卉0.8公顷,栽植月季等花卉1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新建黄陂运动公园。建设木兰湖小游园等5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5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实施天河机场北出口、机场高速、二通道等道路绿化提升。新建绿道10公里、林荫路5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油茶新造林6300亩,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7000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示范村5个、标准村45个,创建森林城镇1个、森林乡村2个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实施龙王尖古寨生态修复、甘露山文旅城水渠生态保护、刘家山水土保持复绿项目。建设平战结合医院,天汇龙城龙枫苑、龙欣苑、龙桂苑景观绿化。完成8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

驿站不少于 5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0 场,创建花园家庭 5 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,创建“两山”示范基地 2 个以上。

十六、新洲区

新建绿地 40 公顷,改建绿地 10 公顷,植树 70 万株。

(一)湿地花城。实施涨渡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。建设花田花海 10 公顷,布置立体花坛 1 组、时令花卉 0.6 公顷,栽植月季 1 万株。

(二)公园绿地。改造举水河滩公园。建设龙腾大街与博物大道交汇处西南侧、古城大道与水韵大街交汇处东南侧等 5 个口袋公园。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建设体育设施 5 处。

(三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实施文昌大道、龙腾大道、迎宾大道等道路绿化提升。新建绿道 5 公里、林荫路 5 公里。

(四)造林绿化。新造林 5300 亩,其中油茶新造林 5000 亩,其它新造林 300 亩,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4000 亩,建设“村增万树”示范村 5 个、标准村 50 个,创建森林城镇 1 个,森林乡村 2 个。建成将军山碳中和示范林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建设北部工业园文化中心、阳逻新城体育中心景观绿化。完成 1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。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推进绿色驿站进社区,共建驿站不少于 5 个。推进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,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 10 场,创建花园家庭 5 个。创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至少 1 家,创建

“两山”示范基地 2 个以上。

十七、长江新区

新建绿地 20 公顷,植树 5 万株。

(一)水务配套绿化。实施建设谌家矶再生水厂公园、府澧河综合治理景观绿化工程二期。

(二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实施新区大道、谌家矶大道、和谐大道、澨水河东路、平安铺东路等道路绿化提升。新建绿道 3 公里、林荫路 5 公里。

十七、市教育局

提升校园绿化水平,创建一批绿色生态校园。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

十八、市住房保障房管局

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

十九、武汉城建集团

新建绿地 5 公顷、花田花海 8 公顷。

(一)续建东西山系人文绿道(龟山至蛇山段)。

(二)湿地花城。新建铁门关樱花园。

(三)公园绿地。续建杉树林公园。新建航侧公园、淮海公园。启动建设武汉园博园改造提升。

(四)道路绿化。续建东西山系人文绿道(龟山至蛇山段)、环汉口绿道二期。新建绿道 23 公里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因地制宜实施

单位绿化美化,提升附属绿地管护水平。

二十、武汉城市发展集团

新建绿地 120 公顷、花田花海 10 公顷。

(一)百里长江生态廊道。续建汉江南岸综合治理、长江二桥段节点、长江碧道慢行系统。

(二)新建东湖绿道三期。新建绿道 9 公里。

(三)公园绿地。续建北洋桥生态公园。

(四)水务配套绿化。实施黄孝河机场河、青山湿地一期、二期、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。

(五)其他绿化。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因地制宜实施单位绿化美化,提升附属绿地管护水平。

二十一、市城投公司

新建绿地 3 公顷。

(一)公园绿地。续建国博公园、莲花公园;新建凤凰湖公园二期。

(二)通道及道路绿化。续建武昌生态文化长廊工程(友谊大道—建设十路),武汉航空企业总部区域景观绿化。

(三)其他绿化。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因地制宜实施单位绿化美化,提升附属绿地管护水平。

二十二、武汉地铁集团

新建绿地 10 公顷。

(一)完成轨道交通 5 号线延长线。实施轨道交通 19 号线站

点绿化。

(二)其他绿化。参加辖区第 40 届金秋菊展。因地制宜实施单位绿化美化,提升附属绿地管护水平。

二十三、武汉农业集团

新建花田花海 2 公顷。

(一)完成人工造林 500 亩,完成森林抚育 4 万亩。

(二)推进青山长江森林三期项目建设,推进仓埠郊野公园建设。